

李军

2024.11.

BF——2014——021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2号

分包人（全称）：北京隆兴顺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志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2-18号

鉴于 北京通投兴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通州区张家湾镇南火垡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TZ04-0200-0001、TZ04-0200-0002 地块 1#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等 20 项（1#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等 20 项）项目建设中的 室内外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通州区张家湾镇南火垡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TZ04-0200-0001、TZ04-0200-0002 地块 1#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等 20 项（1#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等 20 项）项目-室内外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通州区张家湾镇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中低压燃气管线以及管道的阀部件、燃气报警以及通气、安装、验收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副中心发改（核）【2020】5号/17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中低压燃气管线以及管道的阀部件、燃气报警以及通气、安装、验收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通气验收、防腐检测、竣工测量、探伤包含在本工程中。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肆佰伍拾柒万柒仟零叁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4577003.1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零捌拾伍元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4199085.49 元

税金（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377917.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0361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岳；

身份证号：110105197501225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6006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314363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314363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09633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杨岳 高级工程师；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北京隆兴顺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经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成志 (签字)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承包人：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北京隆兴顺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王金山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56081010

电子信箱：478954624@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2号

1.1.2.6 发包人：北京通投兴运置业有限公司

1.1.2.7 监理人：北京潞运建设工程监理责任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中低压燃气管线以及管道的阀部件、燃气报警以及通风、安装、验收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1.3.4 临时工程：分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承包人需求时分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房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